

5、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文件-新财购[2022] 22 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本公司参加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分中心的第四师可克达拉市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品及耗材框架协议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伊犁先锋科贸有限责任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复印纸销售，属于零售行业；服务商为伊犁先锋科贸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994.7 万元，资产总额为 644.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伊犁先锋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 年 1 月 20 日

